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数据导航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0,990,600.73	236,589,985.62	-15.05%	209,722,503.59
营业成本(元)	129,870,706.38	151,478,991.12	-14.26%	143,851,78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96,390.33	41,517,489.45	-29.20%	31,866,6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5,061.28	43,215,837.72	-85.60%	31,959,80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2	-43.4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2	-43.48%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28.83%	-21.20%	39.04%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60,000,000.00	45,000,000.00	33.33%	45,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894	3.6616	112.73%	2.739
资产负债率(%)	13.12%	29.37%	-16.25%	29.82%

数据导航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410,303,547.07	365,289,566.50	12.32%	146,701,895.85
营业成本(元)	283,003,971.02	251,946,642.94	12.33%	98,597,9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71,793.25	46,168,234.73	28.60%	39,219,1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46,292.86	57,136,993.37	-66.32%	6,753,46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44	13.64%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44	13.64%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20.00%	-7.19%	23.50%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39,488,834.00	104,608,834.00	33.34%	104,608,8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2.43	119.92%	1.99
资产负债率(%)	11.58%	50.55%	-38.97%	38.15%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董事田南律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2013年3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授予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决定以2013年4月15日为授权日,授予51名股权激励对象15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决定以2013年4月15日为授权日,授予51名股权激励对象1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1名激励对象1,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41,451.208万股的3.62%。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1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四年时间,自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4%、72.8%,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4.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1. 得润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3年4月15日;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1名激励对象1,5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1	田南律	董事、副总裁	股票期权	80	5.33%
2	王少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50	3.33%
3	刁莲英	副总裁、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30	2.00%
4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股票期权	1340	89.30%
	合计	51人		1500	100%

注: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6.61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A. 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1元。

B. 标的股票授权日的价格:7.16元。

C. 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四年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所以有效期最长为4年,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依次为2、3、4年。

D. 年波动率:以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1年的股票价格波动为基础,计算出年波动率为44.81%。

E. 无风险收益率:取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3.0%作为无风险利率参数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授予、分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行权期	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元/份)	股票期权剩余期限(年)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50	2.17	2	976.74
第二个行权期	450	2.60	3	1,169.17
第三个行权期	600	2.95	4	1,771.84
授予日股权激励成本合计				3,917.74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假设仅当期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期内全部行权,因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存续期按月平均分摊股权激励成本。

在此假设下,公司2013至2016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期权成本分摊数	1,524.29	1,460.08	761.12	172.26	3,917.74

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会降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期权费用的最终确认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0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予以统一行权,公司董事、副总裁田南律先生行权164,776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少华先生行权384,474股。除此以外,无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其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15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

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15日,同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条件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向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 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5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为98,5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14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5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
2	08*****611	温州威士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7*****064	陈良仁
4	01*****839	陈永霞
5	00*****911	钱少芝
6	01*****153	姜成清
7	01*****732	李格
8	01*****628	陈良川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20,000	74.99%		73,920,000	73,920,000		147,840,000	7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0,570,000	61.45%		60,570,000	60,570,000		121,140,000	61.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65,000	50.79%		50,065,000	50,065,000		10,0130,000	50.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05,000	10.66%		10,505,000	10,505,000		21,010,000	10.66%
4、外资持股	13,350,000	13.54%		13,350,000	13,350,000		26,700,000	13.5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350,000	13.54%		13,350,000	13,350,000		26,700,000	13.54%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0,000	25.01%		24,650,000	24,650,000		49,30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00	25.01%		24,650,000	24,650,000		49,30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8,570,000	100%		98,570,000	98,570,000		197,14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7,14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苏忠

咨询电话:0577-63722222

传真电话:0577-63726888-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IPO承诺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四位股东所作上述承诺届满,并在锁定期均严格履行了其锁定承诺,其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邵雨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9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冯小玉先生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冯海斌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17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4%,郑发勇先生持有公司16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同时,上述四位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13年4月9日签署了承诺,自愿承诺对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6个月的锁定期限,锁定期自2013年4月13日至2013年10月13日,详见2013年4月10日披露的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公告》。

二、持有人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经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雨田先生所持有的8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而因其董事长身份,其所持股份的75%即66,937,500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高管锁定股"。股东冯小玉先生所持有的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4%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而因其董事身份,其所持股份的75%即20,250,000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高管锁定股"。股东冯海斌先生所持有的17,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4%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而因其监事会主席身份,其所持股份的75%即13,162,500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高管锁定股"。股东郑发勇先生所持有的16,200,000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又因上述四位股东签署了追加锁定6个月的承诺,所以其合计持有的15,000万股的股份性质均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仍为有条件限售股份,以上四位股东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持有人名称	解除限售前		解除限售后		追加锁定承诺后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份性质
1	邵雨田	89,250,00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6,937,500	高管锁定股	89,250,00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2,312,500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冯小玉	27,000,00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250,000	高管锁定股	27,000,00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750,000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冯海斌	17,550,00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162,500	高管锁定股	17,550,00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387,500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郑发勇	16,200,000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200,000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0,000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备注: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冯小玉先生质押冻结股份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股东冯海斌先生质押冻结股份17,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股东郑发勇先生质押冻结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9: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桑玉贵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35,72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万股的47.18%。董事长任金生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桑玉贵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2、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

6、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以357,218,43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刘世元律师、陈赫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266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252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4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4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31.18万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4月1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2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4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4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5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4月15日